

用审判智慧浇灌出精品案例之花

市法院2024年度典型案例硕果累累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引、示范、普法作用,市法院建立典型案例全链条挖掘培育机制,强化线索挖掘、案件精审、培育转化全流程管理,打通案例线索向调研、信息、宣传等的转化渠道,实现了精品意识更强,典型案例纷呈,一大批案例获市级、省级以上奖项,让人民群众在更多的典型案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4年,市法院共征集精品案例线索97篇,培育典型案例45篇,4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1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专题案例,5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1份裁判文书获评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3篇案例分析被《嘉兴审判与研究》刊用。

精准挖掘案例线索

培育精品案例,犹如大浪淘沙,而精准挖掘则是重中之重。为充分挖掘案件典型案例,市法院分层分类全方位梳理和筛选。在立案阶段设置专人从案件事实、法律关系与社会效果三重维度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筛选评估,为案例精准“画像”,做好“普通、有

关注价值、需重点关注”3档案例的分类标注,让潜在的精品案例初现端倪;各业务庭室负责人在分案阶段进一步筛选,聚焦可能存在社会关注度高、法律适用争议大、重大新类型的研讨性案件;庭室法官结合具体案情再挖掘群众身边“小案件”,从中捕捉那些看似平凡却蕴含“闪光点”的典型案例。如行人横穿非机动车道引发的交通肇事罪案例,被写入省高院工作报告,成为司法案例挖掘的生动范例,为精品案例库不断注入“源头活水”。

精心培育精办案件

打造精品案例,裁判质量过硬才能行稳致远。为提升审判质量,由院长指定业务骨干作为纳入典型培育案件的承办人,严格落实庭务会议、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三级研讨机制,同时争取上级法院条线指导和支持,剖析案件症结,确保事实认定清晰无误,法律适用准确恰当。在裁判文书撰写方面,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释法说理,尤其对具有案例价值的关键部分深入论证,为提裁判规则夯实基础。庭院

长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过案件监管、阅核等方式,对裁判方向、文书制作等方面全程跟踪指导,确保文书质量。

精确转化案例成果

“典型案例”转化为“精品案例”,有赖于精品案例写作能力的提升。为提升精品案例写作能力,市法院积极“取经问道”,多次邀请高校教授、博士等授课交流,并结合调研信息宣传工作例会广读精研最高院精选案例。同时,积极跟进案例成果的转化,建立了院级案例库,每月通报精品案例线索、成果报送录用情况,每半年评选表彰一批院级精品案例,已评选16篇院级优秀案例线索。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具体案例来承载;法治信仰的养成,需要典型案例来引导。市法院表示,新的一年将继续保持良好势头不松懈,用审判智慧浇灌出精品案例之花,推动基层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法院一案例入选 浙江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近日,浙江法院召开“打击拒执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情况,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市法院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入选2024年浙江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宿某明、刘某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拒不执行支付劳动报酬判决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20日,市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宿某明、刘某楠支付冯某某等24人劳动报酬合计180072元。判决生效后,二被告未履行判决,冯某某等人遂向法院申请执行。市法院立案后向宿某明、刘某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因被告人宿某明、刘某楠拒不履行且又未报告财产,市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对二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期间,被告人宿某明名下财付通账户入账50余万元,出账80余万元,被告人刘某楠向被告人宿某明微信转账2万余元,上述资金未向法院报备用于个人经营及生活支出,且部分

资金用于偿还尚未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债务,致使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裁判结果】

市法院认为,被告人宿某明、刘某楠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二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判处被告人宿某明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被告人刘某楠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

拒不执行支付劳动报酬的生效判决、裁定,不仅损害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司法权威,同时还侵犯劳动者的财产权、妨碍正常的劳动用工关系,是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本案中,被告人宿某明在欠下工人工资近四年的时间内,未支付分文,而其名下微信账户内一年时间却有50余万元入账,既未向法院报备,更未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依法应当予以惩处。其欠薪时间长、数额大,法院严格限制缓刑适用,彰显了对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力震慑了有履行能力却拒绝、抗拒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

法官说法

天然气公司进行春节前安全检查

近日,市天然气公司班子成员分组带队,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

检查组以“四不两直”的方式,现场检查查看公司门站、LNG站、后建施工现场

等区域,围绕节日期间值班值守、气源保供、应急抢险、迎峰度冬等方面工作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检查。同时,仔细查阅了日常巡检、设备维保、设备定检等方面的台账,并现场抽查了一线生产人

员关于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以及规范迎接外部检查方面的掌握情况,要求各部门进一步压实压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线人员要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职业技能,提高

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天然气公司表示,将持之以恒紧绷安全之弦,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让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幸福祥和的春节佳节。 ■通讯员 庄学良

今年首个老小区天然气管道改造工程完工

近日,市天然气公司顺利完成金家浜老小区天然气配套工程置换通气,今年春节,该小区的居民能够顺利用上天然气,由此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

金家浜小区内各类管线布局复杂,所处位置较为偏远,施工难度较大,但小区居民对使用天然气的呼声很高。天然气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急群众所急,多次与所属街道和村委会沟通协调,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小区内管道布局情况,整合居民的意见和需求,制订和完善改造方案。天然气公司加班加点,经过各方协作,排除了各种困难,终于完成置换通气工作。

老小区燃气管道改造是一项惠民工程,也是天然气公司勇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下一步,天然气公司将继续秉承“心系万家,气通万户”的核心理念,持续做好老小区天然气管道改造工作,争取让更多的老小区居民用上清洁、方便、实惠的天然气。

■通讯员 毛丽娟



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近日,市天然气公司组织经营班子成员、中层干部、重要岗位人员签订2025年廉洁从业承诺书,旨在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全体人员廉洁从业意识,筑牢廉洁“防火墙”。

此次共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100余份,涵盖多个部门和重要岗位,内容包含“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岗双责”以及自觉遵守廉洁纪律,不发生公车私用、滥用权力、收受礼金等行为。员工们从自身岗位实际出发,对照

筑牢廉洁从业防线

廉洁从业承诺书,排查各项廉洁风险点,加强廉政教育,观看廉政警示片,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树牢员工思想道德防线,真正做到“诺于言、廉于心、践于行”。

此次廉洁从业承诺书的签订,进

一步唤起了干部、党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明确底线,守住廉洁从业思想防线,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为公司发展夯实廉洁保障的基础。

■通讯员 顾晨源

今年首份居民配套合同顺利签订

新年伊始,市天然气公司迎来了“开门红”,成功与庄基花园签订今年首份居民配套合同,为新一年的奋进之路注入澎湃动力,奏响了发展强音。

庄基花园为新农村联排小区。当

下,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更大。天然气凭借清洁高效、安全稳定等诸多优势,成为小区居民的不二之选。

针对当前房地产市场新建楼盘

实际情况以及“瓶改气”政策的稳步推进,天然气公司精准洞察行业趋势,果断将乡镇老小区天然气改造列为重点攻坚方向。这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合同应运而生,意义非凡。

天然气公司表示,将以此次成功签约为崭新的起点,秉持初心、砥砺前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服务保障,为更多居民输送清洁能源,让安全便捷的天然气服务温暖每一户家庭,绘就民生幸福新画卷。 ■通讯员 张磊磊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大楼合作项目公开招募公告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大楼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路北侧、经开大厦西侧。为更好地发挥“中心”公益性服务性作用,为广大职工和基层工会提供更多更好的专业化服务,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推动工会资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职工服务阵地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意见》,现就活动中心大楼合作项目开展对外合作,诚邀有志于公益服务、熟悉工会工作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合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方式:公开招募

二、招募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大楼场地使用成本费用最低限价	简要技术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活动中心大楼合作项目	1	项	不低于88.32万元/年	项目内容:包括大楼运营及公益服务活动等,由成交方向招募方支付大楼场地使用成本费用;意向合作期限为3年,具体要求详见招募文件项目需求。

三、意向合作单位资格条件:

- (一)符合下列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合作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协议项下的招募。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募。

四、获取招募文件的时间、地点:

- (一)获取期限:2025年1月22日至1月27日(8:30至17:00)。
- (二)获取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招

标代理部(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4时00分。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

湖分公司开标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11楼北5号>)。

七、其他事项

- (一)意向合作单位如对招募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招募人将作书面统一答疑。
- (二)领取招募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意向合作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2.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书面答疑受理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 (四)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及《嘉兴日报·平湖版》。

八、联系方式

(一)招募单位: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康街道)总工会

联系人:庄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620102
联系地址:平湖市永兴路1000号
(二)招募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三)招募监管部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康街道)纪工委
联系人:陶俊杰
联系电话:0573-85620137
发布日期:2025年1月22日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人人奔小康
人人奔小康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